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勝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勝利犯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黃勝利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判決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。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。經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最長刑期拘役30日以上，各刑合併刑期

計拘役60日以下之外部性界限，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  
罪，罪質不同，衡酌其所犯2罪犯罪時間間隔3個月，各罪之  
侵害法益、個別罪質內容、所犯罪數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刑  
罰經濟原則與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，與受刑人對本件  
定刑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  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雖已執  
行完畢，然此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仁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時間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傷害	拘役30日 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 拘役35日) 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 元折算1日	111年8月4 日	臺灣高等 法院 112 年度上訴 字 第 3559 號	112 年 11 月 22 日	最高法院 113 年度 台上字第 668號	113年3月 14日	113 年 6 月 19 日 易 科 罰 金 執 行 完 畢
2	公然 侮辱	拘役30日 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 元折算1日	111年11月 17日	臺灣高等 法院 113 年度上易 字 第 647 號	113 年 8 月 15 日	臺灣高等 法院 113 年度上易 字 第 647 號	113年8月 15日	

